河南省上蔡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豫1722民初3045号之一

申请人曹培，男，1987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住上蔡县。

申请人刘秀枝，女，1959年6月2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申请人曹叶，女，1985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

原告ＸＸ成与被告张凯伦、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9月5日立案，2016年11月8日，曹培、刘秀枝、曹叶向本院提出申请变更当事人。

曹培、刘秀枝、曹叶称，原告ＸＸ成系刘秀枝丈夫，曹培、曹叶之父亲。ＸＸ成于2016年11月2日死亡，其系ＸＸ成的法定继承人，为此提出参加诉讼。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ＸＸ成于2016年11月2日死亡，曹培、刘秀枝、曹叶系ＸＸ成的法定继承人，向本院提出申请变更当事人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原告曹培、刘秀枝、曹叶替代ＸＸ成作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ＸＸ成退出诉讼。

审　判　长　　刘存社

人民陪审员　　康琳琳

人民陪审员　　周秀根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康凌华